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260—2009

GB/T 23260—2009

带自粘层的防水卷材

Waterproof sheet with self-adhering lay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带自粘层的防水卷材
GB/T 2326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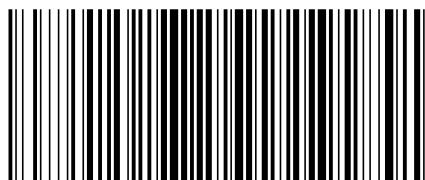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1-37056 定价 16.00 元



GB/T 23260-200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9-03-09 发布

2009-11-0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武汉美利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德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鑫达鲁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盘锦市大禹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朱冬青、杨斌、邹先华、陈伟忠、卢桂才、姚双华、林良、朱晓华、陈文洁、陈斌、郑家玉。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的平均值。若大于 60 min 未剥落,记录为大于 60 min。

双面自粘产品,两面分别进行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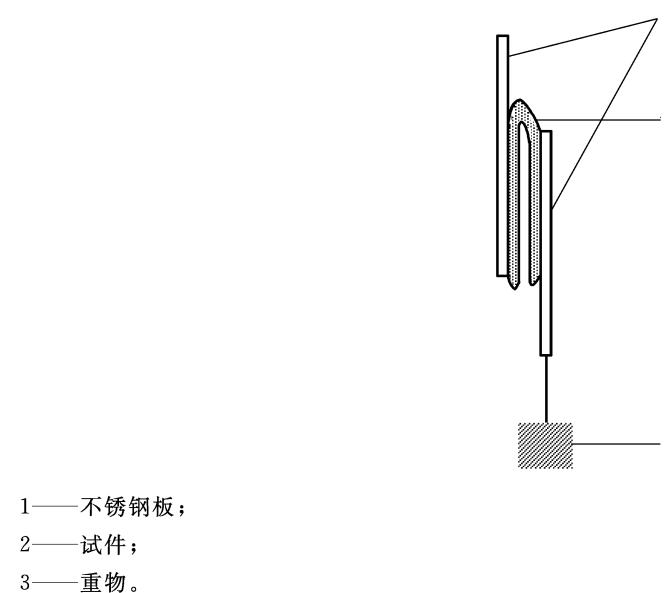


图 1 持粘性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除主体材料产品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外,还包括:剥离强度、自粘面耐热性、持粘性。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主体材料产品标准和本标准第 4 章的所有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进行本标准项目的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6.2 组批

按相关主体材料产品标准,若无相关要求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 000\ m^2$ 为一批,不足 $10\ 000\ m^2$ 亦作为一批。

6.3 抽样

按相关主体材料产品标准,若无相关要求则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卷取至少 $1.5\ m^2$ 的试样进行检测。

6.4 判定规则

6.4.1 主体材料产品性能

按主体材料相关产品标准和表 2 进行判定。

试验结果符合 4.1 规定,判该批产品主体材料产品性能合格。

带自粘层的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带自粘层的防水卷材的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表面覆以自粘层的冷施工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5—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GB/T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2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接缝剥离强度

GB 12952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GB 12953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GB 18173.1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

GB 1824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967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JC/T 684 氯化聚乙烯—橡胶共混防水卷材

JC/T 1076 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

JC/T 1077 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聚乙烯膜增强防水卷材

JC/T 1078 胶粉改性沥青聚酯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

3 标记

产品名称为:带自粘层的+主体材料防水卷材产品名称。

按本标准名称、主体材料标准标记方法和本标准编号顺序标记。

示例:

规格为 3 mm 矿物料面聚酯胎 I 型, $10\ m^2$ 的带自粘层的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记为:

带自粘层 SBS I PY M3 10 GB 18242-GB/T 23260—2009

长度 20 m、宽度 2.1 m、厚度 1.2 mm II 型 L 类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标记为:

带自粘层 PVC 卷材 L II 1.2/20×2.1 GB 12952-GB/T 23260—2009

注:非沥青基防水卷材规格中的厚度为主体材料厚度。

4 要求

4.1 主体材料产品性能

带自粘层的防水卷材应符合主体材料相关现行产品标准要求(参见表 1),其中受自粘层影响性能的补充说明见表 2。